

##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E栋610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  
蟠科技园 E 栋 610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  
二路鹏龙蟠科技园 E 栋 610

电话：0755-23109799

传真：0755-23103223

邮箱：my@chinacts.com.cn

联系人：毛莹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请自行承担食宿、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